

## 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结执行；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3、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诉讼案件等情况进行财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期末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以下简称“中行襄阳分行”“原告”）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襄阳中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原告中行襄阳分行与被告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环绿纤”）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息立即到期，判令被告金环绿纤偿还原告本金 225,395,211.17 元，利息及复利、罚息；判令各担保方履行担保责任以及判令用于抵押的设备、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原告请求的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财产保全费、案件受理费、律师代理费用等由被告共同承担。经与中行襄阳分行协商，金环绿纤及各担保方与中行襄阳分行签署《调解协议》，后由襄阳中院依此调解并出具（2023）鄂 06 民初 11 号《民事调解书》。具体详见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22 日和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关于新增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和《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暨签署<调解协议>的公告》。

根据上述《调解协议》和《民事调解书》的相关约定，金环绿纤应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前偿还债务金额约 21,203.12 万元（具体金额最终以银行系统计算为准），金环绿纤出现未能如期偿还上述债务的情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收到襄阳中院送达的编号(2025)鄂 06 执 27 号《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为“被执行人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偿还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本金 187,507,905.75 元，支付截止 2025 年 3 月 7 日利息、罚息和复利等 2,714 万元；支付以本金 187,507,905.75 元为基数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和复利等(以中国银行系统计算数据为准)；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及各担保方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保定市安新县城旅游路北侧共 21 幢商业服务房地产、地上附属物被司法拍卖，拍卖时间、起拍价、保证金和增价幅度等具体信息以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户名：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网址 <http://sifa.jd.com/>）所发布的《竞买公告》为准。前述司法拍卖已流拍。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和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和《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由于公司进入破产重整，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收到襄阳中院送达的编号（2025）鄂 06 执 27 号之五《执行裁定书》，襄阳中院裁定中止编号（2023）鄂 06 民初 11 号民事调解书对公司的执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襄阳中院送达的编号（2025）鄂 06 执 27 号之八《执行裁定书》。襄阳中院认为，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人也未能提供其他可供执行财产，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 三、本次诉讼进展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关于<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等公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届时案件及重整实际情况进行财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期末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